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商务局）的（首届健康饮食发展交流活动暨首届陕西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对话活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首届健康饮食发展交流活动暨首届陕西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对话活动），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安康市安广文化演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9.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安广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0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